

# 工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评审细则（试行）

（2019年4月17日 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为作好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成员由工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及各系主管教学副系主任组成，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 二、评审小组的职能

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所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内容、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经评审后确定受资助人员名单、资助金额及资助范围。

## 三、资助范围

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冬季）学校的往返旅费、签证（注）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

## 四、申请条件

1. 档案在我校的优秀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留学生）。
2. 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提交的论文或学术成果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
3. 本人经导师、院系审核同意参加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冬季）学校。

## 五、申请及评审时间

学生全年均可在线填写申请，具体申请程序及材料提交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项目申报流程及注

意事项》，学院每年于5月、10月、12月分三个批次集中接收书面材料并进行评审，具体时间安排以年初公布的通知为准。

## 六、资助额度

1. 研究生参加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或暑期（冬季）学校，资助额度参考往年审批额度，根据参会国家或地区以及参会形式确定；

2. 在国内（除北京以外）召开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参考往年审批额度，根据会议地点和参会形式确定。会议地点在北京的，不在此项基金资助范围内。

3. 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资助总额不超过1万元。

七、本细则自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